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3	650,455	376,208
銷售成本	4	<u>(579,608)</u>	<u>(336,872)</u>
毛利		70,847	39,336
透過損益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300
行政開支	4	(29,811)	(28,1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u>(3,326)</u>	<u>—</u>
經營利潤		37,710	11,525
財務收入		60	97
財務成本		<u>(376)</u>	<u>(160)</u>
財務成本 — 淨額	5	<u>(316)</u>	<u>(63)</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37,394	11,462
所得稅開支	6	<u>(7,076)</u>	<u>(4,551)</u>
年內利潤		<u>30,318</u>	<u>6,911</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2)	—
		<u>(52)</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2)</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0,266</u>	<u>6,91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8,116	6,911
非控股權益		<u>2,202</u>	<u>—</u>
		<u>30,318</u>	<u>6,91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070	6,911
非控股權益		<u>2,196</u>	<u>—</u>
		<u>30,266</u>	<u>6,9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港仙計)	8	<u>14.10</u>	<u>4.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3	2,238
無形資產		9,92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7,831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0	2,272
遞延稅項資產		515	—
		<u>22,456</u>	<u>4,51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9	122,136	67,076
應收股東款項		—	383
合約資產		119,84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0,81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645	9,858
可收回稅項		—	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009	58,763
		<u>359,632</u>	<u>187,085</u>
資產總額		<u>382,088</u>	<u>191,59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53	1,553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2,998)	—
股份溢價		63,832	68,632
匯兌儲備		(53)	—
保留盈利		69,524	41,660
		<u>131,858</u>	<u>111,845</u>
非控股權益		<u>4,946</u>	<u>—</u>
權益總額		<u>136,804</u>	<u>111,845</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203,641	76,98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6,638	2,238
合約負債		18,729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25
銀行借款		12,80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10	—
		<u>245,218</u>	<u>79,750</u>
負債總額		<u>245,284</u>	<u>79,75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82,088</u>	<u>191,59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按原先呈列)	1,553	68,632	—	—	—	41,660	111,845	—	111,845
會計政策變動 (附註2(a)(ii))	—	—	—	—	—	(252)	(252)	—	(252)
於2018年4月1日的權益 總額(經重列)	1,553	68,632	—	—	—	41,408	111,593	—	111,593
年內利潤	—	—	—	—	—	28,116	28,116	2,202	30,31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6)	—	(46)	(6)	(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	28,116	28,070	2,196	30,26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	2,138	2,13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7)	—	(7)	612	60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 年度的已付末期股息	—	—	(2,998)	—	—	—	(2,998)	—	(2,998)
	—	(4,800)	—	—	—	—	(4,800)	—	(4,800)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u>1,553</u>	<u>63,832</u>	<u>(2,998)</u>	<u>—</u>	<u>(53)</u>	<u>69,524</u>	<u>131,858</u>	<u>4,946</u>	<u>136,804</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390	—	—	10	—	34,749	35,149	—	35,14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6,911	6,911	—	6,91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進行的交易 重組的影響	—	—	—	(10)	—	—	(10)	—	(1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388	77,612	—	—	—	—	78,000	—	78,000
於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775	(775)	—	—	—	—	—	—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 上市開支	—	(8,205)	—	—	—	—	(8,205)	—	(8,205)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u>1,553</u>	<u>68,632</u>	<u>—</u>	<u>—</u>	<u>—</u>	<u>41,660</u>	<u>111,845</u>	<u>—</u>	<u>111,845</u>

附註：

於2017年4月1日，其指本集團內經營實體的合併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

(i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2018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 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需要改變其會計政策，並於採納附註2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若干追溯調整。上文所列其他修訂及詮釋並無對前期確認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構成顯著影響。

(i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會計準則和詮釋已發佈，但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也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修訂本)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4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2019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9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4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將於該等準則生效後應用上述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下文載列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更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這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承租人劃分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租賃。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於日後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預期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產及負債增加。對比現行標準下的租金費用，由於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與使用權資產的攤銷相結合，採用新準則也將在租賃期內將費用確認提早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自其強制採納日期2019年4月1日起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採用簡化的過渡方式，且不會重述首次採納前一年的比較數字。所有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用時按租賃負債金額(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調整)計量。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的新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與適用於以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有所不同。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調整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

下表顯示各個別細分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細分項目並無計入。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合計無法使用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下文按準則解釋有關調整的更多詳情。

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	2018年 3月31日 (按原先 呈列)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 影響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影響 千港元	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4,605	(216)	—	44,389
合約資產	—	(36)	50,814	50,778
應收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	50,814	—	(50,814)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	525	525
應付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	525	—	(525)	—
保留盈利	41,660	(252)	—	41,408

2(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條文。

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

(i)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納之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故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變動。因此，由於會計政策的變化，並無於2018年4月1日對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如下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2. 合約資產；
3. 其他應收款項；及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各類資產修訂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期初保留盈利及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的權益影響並不重大。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允許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這導致於2018年4月1日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虧損撥備分別增加約36,000港元及約216,000港元。

儘管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規限，惟所識別之減值虧損(如有)微不足道。

2(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有關收入和成本的確認、分類和計量的條文。

本集團於過渡時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准許本集團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本集團選擇就已完成合約應用實務方法，且並無重列於2018年4月1日前完成的合約，故比較數字尚未予以重列。因此，重新分類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2018年4月1日作出重新分類，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術語。

— 就服務合約確認的合約資產先前已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就服務合約確認的合約負債先前已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除上述分類外，管理層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著重於香港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由於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資料，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並於2018年5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來自於中國客戶的收入亦與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有關，且中國業務的呈報收入、損益及總資產不足本集團各自佔比的10%。因此，並無單獨列示經營及地理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服務收入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毛坯房裝潢	557,268	305,978
重裝	37,598	37,064
還原	34,651	19,903
設計	9,563	—
零碎工程	9,587	10,421
保養及其他	1,788	2,842
	<u>650,455</u>	<u>376,208</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0% (2018年：4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坯房裝潢、重裝及還原服務所產生之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零碎工程、設計、保養及其他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資料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102,328	不適用
客戶B	67,070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59,039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包費用	537,290	314,372
僱員福利開支	39,162	17,088
清潔費用	8,148	6,707
保險開支	3,209	2,321
呆賬撥備(附註)	—	350
安保開支	800	416
經營租賃付款	2,237	898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200	1,030
— 非審核服務	345	100
折舊費用	891	214
攤銷費用	2,487	—
法律及專業費用	4,814	568
上市開支	—	15,541
其他開支	8,836	5,378
	<u>609,419</u>	<u>364,983</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609,419</u>	<u>364,983</u>
其中：		
銷售成本	579,608	336,872
行政開支	29,811	28,111
	<u>609,419</u>	<u>364,983</u>

附註：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將於綜合損益內分別披露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5 財務成本 — 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	97
銀行借款的銀行利息開支	(127)	(160)
應付或然代價之平倉利息	(249)	—
	<u>(316)</u>	<u>(63)</u>

6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的香港利得稅乃按8.25%的稅率計提，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16.5%的固定稅率計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撥備(2018年：無)。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繳納稅項，故並未計算海外利得稅(2018年：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統一固定稅率16.5%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的所得稅開支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7,975	4,574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	(23)
遞延稅項	(942)	—
所得稅開支	<u>7,076</u>	<u>4,551</u>

7 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1港仙，合共6,200,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影響該應付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1港仙 (2018年：2.4港仙)	<u>6,200</u>	<u>4,800</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計算。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千港元)	28,116	6,911
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u>199,448,537</u>	<u>161,917,808</u>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示)	<u>14.10</u>	<u>4.2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已自2017年4月1日起發行而釐定。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139	44,705
應收保證金	<u>6,191</u>	<u>22,47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124,330	67,176
減：虧損撥備	<u>(2,194)</u>	<u>(10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 淨額	<u><u>122,136</u></u>	<u><u>67,076</u></u>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上文所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不包括自室內翻新工程完成日期後一年的應付保證金相關款項。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79,950	12,398
31至60日	17,781	2,230
61至90日	4,821	9,388
91至180日	9,326	5,188
180日以上	<u>6,261</u>	<u>15,501</u>
	<u><u>118,139</u></u>	<u><u>44,705</u></u>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及合約呈列的應收保證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待開具發票／30日內	1,245	21,207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415
91至180日	—	849
180日以上	4,946	—
	<u>6,191</u>	<u>22,471</u>

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減值撥備的設立及回撥已計入綜合損益。當預期不可收回款項時，變更為撥備款項的相關款項通常予以撇銷。

10 貿易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03,641</u>	<u>76,987</u>

於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待開具發票／30日以內	151,250	37,866
31至60日	6,060	9,407
61至90日	9,682	8,248
91至180日	18,299	5,724
180日以上	18,350	15,742
	<u>203,641</u>	<u>76,98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在該等裝潢項目中的角色涉及對裝潢項目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方式為聘用不同行業的次承判商提供服務及勞動力，並提供項目品質控制以及相應的項目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項目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i) 毛坯房裝潢項目，該等項目在鋪有地板及牆壁已批灰的空置物業室內空間進行；(ii) 重裝項目，涉及物業現有內部結構的升級、重新規劃及提供改裝工程；(iii) 還原工程，涉及拆除現有租戶安裝的任何額外可移除結構；(iv) 設計項目；(v) 零碎工程；及(vi) 保養及其他，涉及提供小型維修及對租戶的辦公設施進行一般建築工人保養工作、害蟲防治及緊急呼叫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機械、電力及管道（「**機械、電力及管道**」）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6.2百萬港元增加約72.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功於項目數量自2018年的152個增加至2019年的177個，且若干大額合約金額之大型項目亦於本年度獲得授權。隨著收入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3百萬港元增加約80.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利潤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307.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i) 主要由毛坯房裝潢項目貢獻的收入及利潤增加，尤其是，相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個毛坯房裝潢項目，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共獲得81個毛坯房裝潢項目（其中一個項目的收入超過100百萬港元）；(ii) 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約15.5百萬港元；及(iii) Core Group Holding Limited（「**Core Group**」）及其附屬公司的60%已發行股本於2018年4月12日被成功收購而產生的收入及利潤增加。

未來前景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分別實現約72.9%及約80.2%的顯著增長。如上所述，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項目數量大幅增加以及若干大型項目於本年度獲得授權。展望2020年，雖然商業物業市場疲軟，我們仍對香港商業裝潢服務需求持樂觀態度。客戶對裝潢服務的需求在性質上無彈性，即使金融環境不利，客戶亦需裝潢服務，例如交還原有空間時所需的還原服務，搬遷至新辦公室時所需的設計及毛坯房裝潢服務，或改裝現有結構以滿足現時需求時所需的重裝服務。我們能夠提供綜合服務，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過程服務，從而有效地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下行保障。本集團期望2020年為另一保持盈利業績的年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毛坯房裝潢；(ii)重裝；(iii)還原；(iv)設計；(v)零碎工程；及(vi)保養及其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72.9%至約650.5百萬港元(2018年：376.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分別於2018年4月及2018年5月完成收購Core Group及Siwu Architectural (Guangzhou) Limited (「**Siwu Guangzhou**」)(「**收購事項**」)；及(ii)提供服務(包括毛坯房裝潢及還原)所得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毛坯房裝潢	557,268	85.7	305,978	81.3
重裝	37,598	5.8	37,064	9.9
還原	34,651	5.3	19,903	5.3
設計	9,563	1.5	—	—
零碎工程	9,587	1.5	10,421	2.8
保養及其他	1,788	0.2	2,842	0.7
總計	650,455	100.0	376,208	100.0

如上表所示，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坯房裝潢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85.7%及81.3%。毛坯房裝潢項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6.0百萬港元增加約82.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7.3百萬港元。毛坯房裝潢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功於裝潢項目數量自2018年的44個增加至2019年的81個，且若干大額合約金額之大型項目亦於本年度獲得授權。

自2019年4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共獲得5個新的毛坯房裝潢項目及5個新的重裝項目，項目總額分別約為33.3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直接利潤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僱員福利開支。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6.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79.6百萬港元，整體上與本年度的收入增加相一致。

本集團直接利潤定義為收入減分包成本及相關員工成本，指未計及其他固定成本的整體項目盈利情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按項目類型劃分的直接利潤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毛坯房裝潢	73,742	13.2	36,868	12.0
重裝	6,892	18.3	7,678	20.7
還原	4,943	14.3	2,309	11.6
設計	8,242	86.2	—	—
零碎工程	1,659	17.3	2,038	19.6
保養及其他	479	26.8	602	21.2
總計	95,957	14.8	49,495	13.2

本集團的整體直接利潤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0百萬港元。直接利潤的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購事項及毛坯房裝潢及還原於本年度產生的直接利潤分別增加至約73.7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2018年：分別為36.9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毛坯房裝潢及還原的直接利潤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獲得的項目規模增加。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29.8百萬港元及約28.1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15.5百萬港元。倘不計及上市開支金額，約136.5%的增幅主要是由於(i)因薪金增加5.0百萬港元以及年內收購事項增加2.6百萬港元導致員工成本增加7.6百萬港元；(ii)主要因上市及收購事項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4.1百萬港元；(iii)主要因年內收購事項致使辦公面積增加而產生的辦公開支及租金開支增加1.0百萬港元；及(iv)由於年內收購事項致使本集團所持有的無形資產增加導致無形資產攤銷增加2.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7.1百萬港元(2018年：4.6百萬港元)。

年內利潤

本集團的利潤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附屬公司業務增長以及並無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收購事項。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3.1港仙的末期股息(2018年：每股2.4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所授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4.4百萬港元(2018年：107.3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106.0百萬港元(2018年：58.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48.4百萬港元(2018年：17.2百萬港元)。所授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1.5倍(2018年：2.3倍)。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以及合約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大幅增加約55.1百萬港元及約69.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約47.2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顯著增加約126.7百萬港元及約18.2百萬港元以及銀行貸款增加約12.8百萬港元之淨影響所致。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4%(2018年3月31日：無)，乃由於本集團動用獲授的銀行融資為新獲得的項目提供啟動成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其後於2018年1月4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且本公司已按每股1.56港元的上市價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31.9百萬港元(2018年：111.8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資金及庫務政策

董事在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時將繼續採納審慎的政策，維持穩健及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資產抵押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8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事項的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11.2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80名員工(2018年：36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表現優秀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Core Group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4月1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Core Group的公告。於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1017 Company Limited完成收購Core Group(為一間香港商用物業室內設計及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6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9,771,000港元。

或然代價安排要求本集團於獲得Core Group的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後十個營業日內向Core Group的前擁有人支付總代價的40% (即3,759,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由於Core Group的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尚未公佈，因此本集團尚未支付該代價。

收購斯五廣州

於2018年5月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anbase China Holding Limited完成收購斯五廣州(為中國商用物業室內設計及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 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1,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支付有關代價。

於WONDER NEW ECONOMY CAMBODIA FUND的投資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約7.8百萬港元(2018年：無)指於Wonder New Economy Cambodia Fund SP I(「**Cambodia Fund**」)股權的長期投資。Cambodia Fund為Wonder New Economy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主要透過收購位於柬埔寨金邊鑽石島的一幅地塊(「**土地**」)、土地開發以及參與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尋求中長期資本增值。該項投資乃於2018年12月18日作出並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3份(2018年：3份)建築合約提供約8.8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擔保。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就上市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9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佔所得款項總淨額之百分比	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用途 (百萬港元)
用作我們項目的項目執行及啟動成本	69.9%	34.2	34.2	—
用作聘請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督導人員以擴充項目團隊規模，及租賃額外辦公空間	11.5%	5.6	5.6	—
用於改進項目管理及執行系統	8.1%	4.0	0.2	3.8
用作實施ERP系統	3.5%	1.7	1.7	—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0%	3.4	3.4	—
	<u>100%</u>	<u>48.9</u>	<u>45.1</u>	<u>3.8</u>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乃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

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之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有關淨額。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完成時間將基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而釐定。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外部因素，部分為業務固有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概括如下：

- 我們依靠次承判商開展各個工種的項目，並承擔與分包成本波動、表現不合格及彼等營運不穩定相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收費及利潤率取決於工作合約的條款，可能不會固定；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透過競爭性招標獲授的合約，該等合約均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能否贏得項目招標；
- 我們根據預計的投入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格或許並不準確；及
- 倘我們未能按時全額收到工程進度款或保證金，或根本無法收到有關款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於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等主要人士的支持。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且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分歧。

關於僱員，本集團關注僱員的才能並視其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為僱員提供和諧專業的工作環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確認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盡全力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力求實現可持續的利潤增長，並通過股息派發而回饋股東，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務穩健。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規定的範圍，並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員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在支付1港元代價後接納。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7年12月8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及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授出或獲行使或註銷，因此，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0月16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即時生效，據此，所有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嘉許若干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服務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056,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於2017年12月8日，王世存先生及世曼有限公司(統稱為「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給予若干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契諾人宣佈彼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有關檢討，亦已檢討相關承諾並信納不競爭契據已獲全面遵守。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即王世存先生、黃健基先生、許曼怡女士及張霆邦先生各自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亦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董事的任期可予終止，且終止通知可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於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及年度慣例後，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其香港僱員維持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除自願供款外，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隨即支付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18年：無）。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與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雙方同意終止由本公司與天財資本於2017年7月6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天財資本協議」），自2019年5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並與大有融資簽訂了合規顧問協議（「大有融資協議」），自2019年5月1日起生效。

誠如天財資本及大有融資所告知，除天財資本協議及大有融資協議外，於2019年3月31日，天財資本及大有融資均未作為本公司於各期間之合規顧問，亦無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報告日期後重要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將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本身刻意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損失者(如有)除外。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9月10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核數師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核數師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之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及以及於任何可行時候使用環保產品。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不遲於發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管理及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包含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刊載。年報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根據。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王世存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自王世存先生於2009年創立本集團起，其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就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經營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經考慮業務策略貫徹管理及執行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世存先生為兼任行政總裁與董事會主席的最佳人選，且現有安排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19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及許曼怡女士；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